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2-28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2年8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26）。

2012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3.60%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厦门钨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议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两项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以下两个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应变更为：

- 议案1、审议《章程修正案》；
- 议案2、审议《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议案3、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2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议案4、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议案5、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除审议事项变更外，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8 日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闽冶财(2012)168号

---

## 关于提议增加厦门钨业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拟提交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为进一步明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我公司提议在厦门钨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两个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附件：1.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  
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政策和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精神,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删除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一百六十三条,删除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原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序号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借款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3、在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增加第二节“利润分配”,共计 5 条。后续章节顺延。修订内容如下: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采取超额股利的现金分红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如同时满足利润增长和可支配现金增加条件时，向股东附加发放额外现金红利。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班子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附件 2: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请审议！

### **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采取超额股利的现金分红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如同时满足利润增长和可支配现金增加条件时，向股东附加发放额外现金红利。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班子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